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[2022]46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印发《沁水县 2023 年生态环境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各股（室）、队、站、中心：

根据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污染源环境执法工作力度，推动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透明化，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沁水县 2023 年生态环境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沁水县 2023 年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

沁水县 2023 年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主体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1	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定向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一般监管对象	10%/每季度	2023. 1. 1	2023. 12. 31	沁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一般排污企业
2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定向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重点监管对象	10%/每季度	2023. 1. 1	2023. 12. 31	沁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对年度列入重点企业名录的工业企业
3	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	定向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特殊监管对象	100%	2023. 2. 1	2023. 3. 31	沁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上年度被行政处罚 2 次以上、挂牌、黑牌 2 次以上企业，以及在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、群众多次举报投诉的企业
4	正面清单对象监督检查	定向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正面清单对象	10%/每季度	2023. 1. 1	2023. 12. 31	沁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被列入正面清单监督执法的企业

